

甲三、隨文釋義：四

乙一、前五識頌分二：初、有漏雜染識。二、無漏清淨識。今初。

丙一、有漏雜染識

性境現量通三性

解

統論所緣，凡有三境：一、性境。二、帶質境。三、獨影境。

一、性境者

性是實義。謂相分色從相分種子所生。故名爲實。

此復有二：一、無本質。二、有本質。

一、無本質者——即第八心王所緣根身器界及諸種子，但是自變自緣，不假外質。然約器界及他人之浮塵根，既是共相識種所變，亦得說有外質也。根本智親證真如，雖不變爲相分，亦名性境。

獨帶影質

二境，下文方解。

二、有本質者

即今五識所緣現在五塵，及明了意識初念，并定中獨頭意識所緣定果色等，皆托第八意識之相分以爲本質，隨即變爲自識相分，而爲所緣。

猶如鏡中所現群像，雖約真諦言之，皆如幻如夢，了無真實；而約俗諦言之，則五塵即是五識相分。從種子生還熏成種。

不同空華鏡像兔角龜毛，亦復不同過去未來之不可得。故名性境也。



眼耳身三二地居

解

五根通於二界五地。惟無色四天，乃無五根。

今明五識，則

鼻舌二識 — 惟欲界得行，初禪以無段食雜氣故，不現行也。

眼耳身三識 — 唯欲界五趣雜居地，及初禪離生喜樂地，此二地中得行。若二禪內淨喜樂，則無外色外聲外觸可緣，故并眼耳身之三識，亦不起現行也。三禪以上，不言可知。

行別境善十一，中二大八貪瞋痴。

解

此明五識，但與三十四心所得相應也。

行五心所

謂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。
一切心決相應故

別境五心

謂欲、解、念、定、慧。

由同時意識所引，亦得於別別境生欲等故

善十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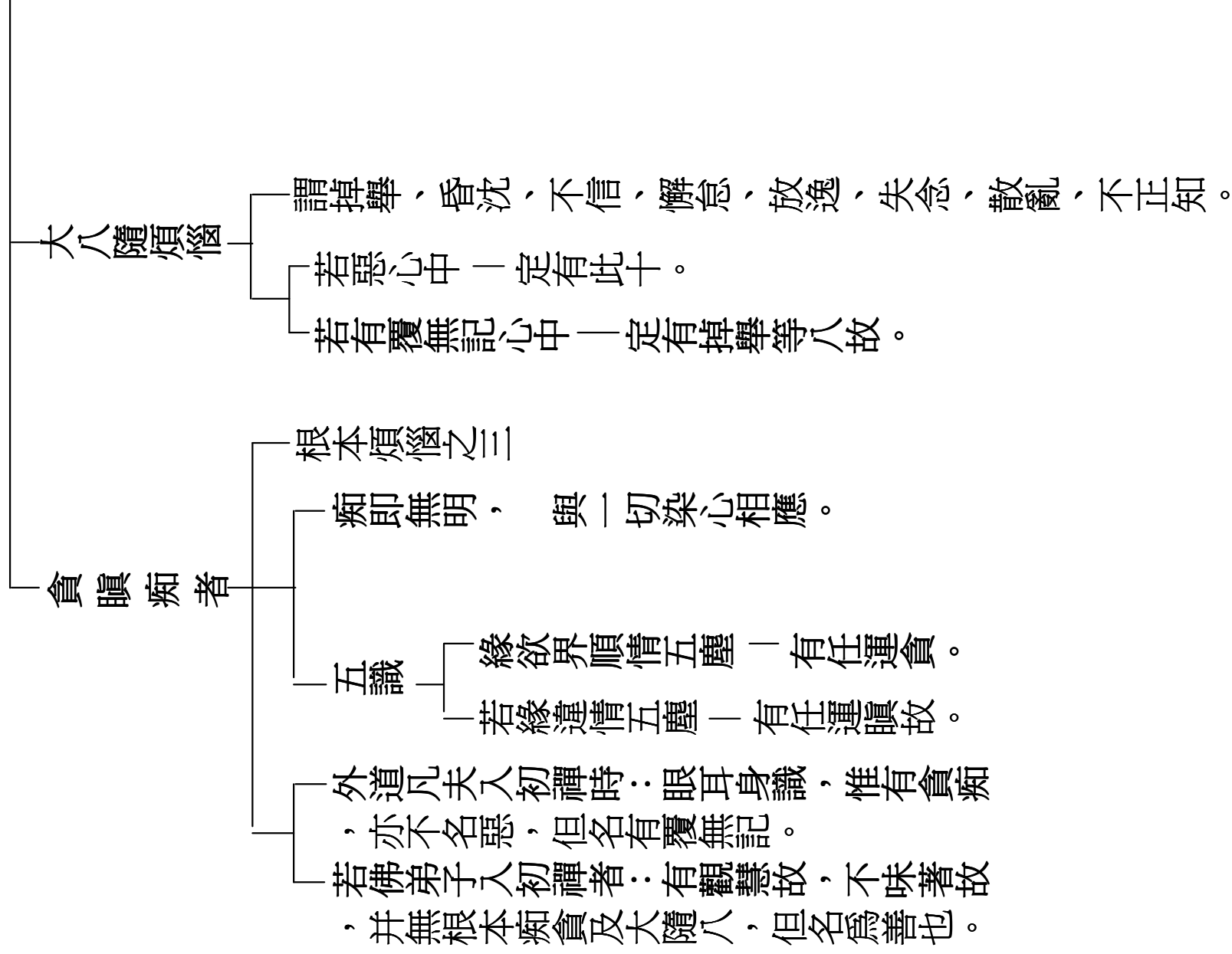
謂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勤、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

欲界善五識——得與十善相應，但除輕安。

初禪善眼耳身識——并得有輕安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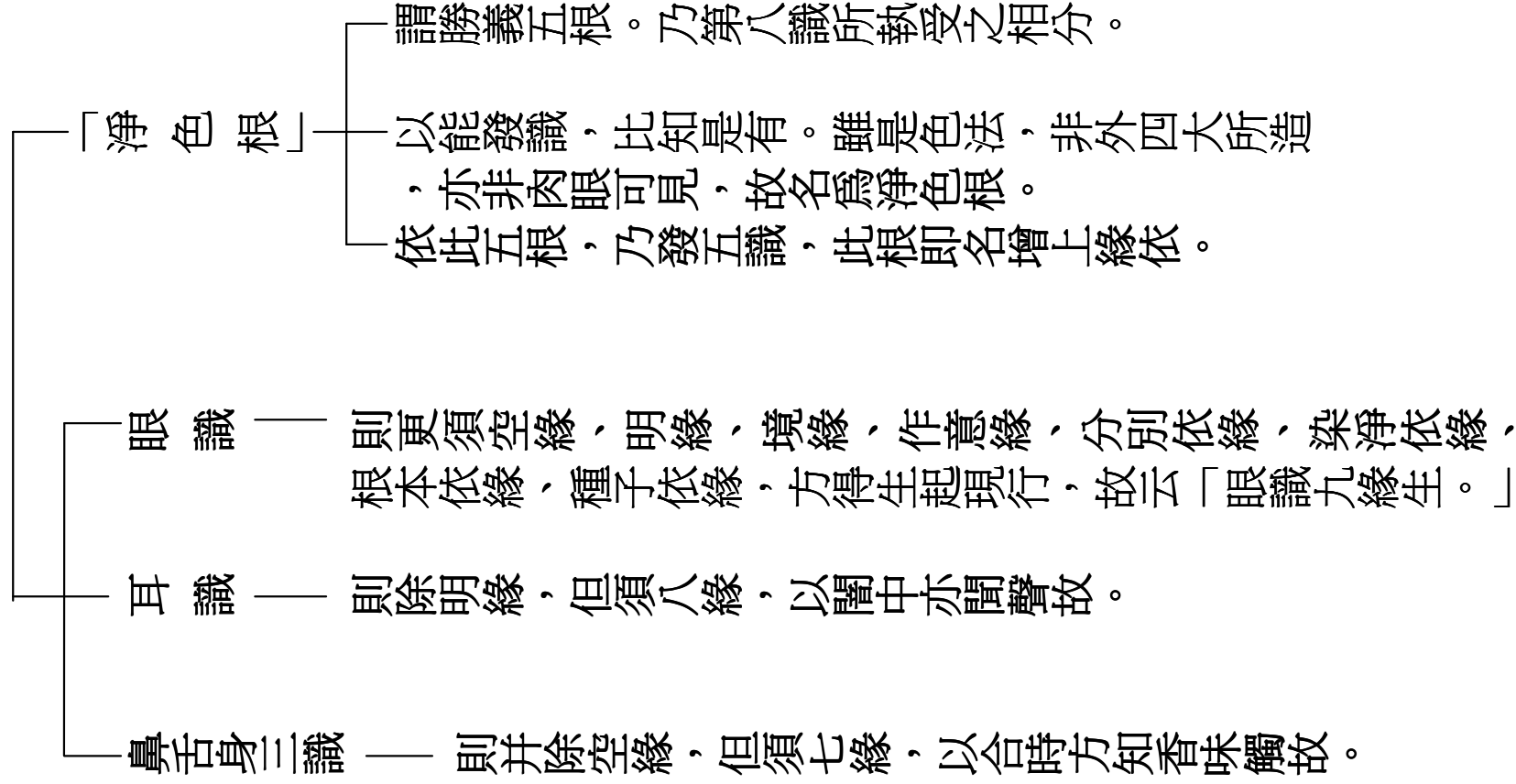
中二隨煩惱

謂無慚、無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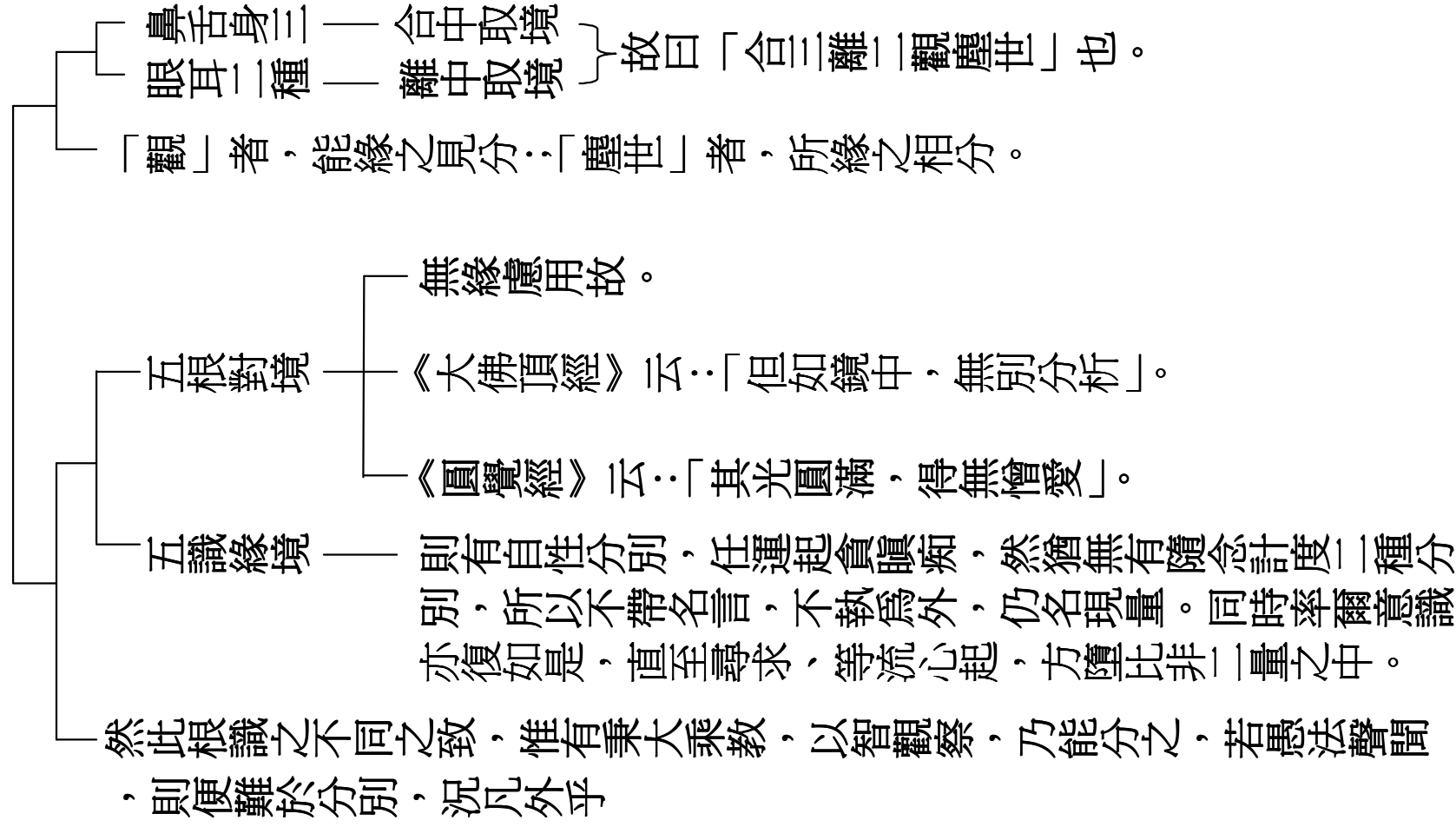
五識同依淨色根，九緣七八好相鄰。

解



合三離二觀塵世，愚者難分識與根。

解



丙二、無漏清淨識

變相觀空惟後得，果中猶自不詮真；

圓明初發成無漏，三類分身息苦輪。

解

